

# 湖北公安两年侦破助考案件27起

## 警方称考场作弊手段日益智能化

□刘志月

英语四六级考试作弊4起,高考作弊7起、自学考试作弊8起、研究生考试作弊2起、职业资格考试作弊4起……

《法制日报》记者今天从湖北省公安厅获悉,湖北公安机关自2012年开展打击助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共侦破各类助考案件27起,打掉助考团伙28个,抓获犯罪嫌疑人188名,涉案金额3200万余元。

“可以说,现在是逢考必有助考。”湖北省公安厅网监总队网络侦查支队副支队长刘长久今天告诉《法制日报》记者,这些助考团伙的作弊手段越来越智能化,帮助作弊人员的身份也各种各样,甚至还有在校老师。

### 助考形成完整产业链

分析近年来侦办的多起助考案件后,刘长久说,助考已经形成完整产业链,从作弊器材买卖、考试答案获取、作弊过程都有一定“套路”。

“随着打击力度的加大,作弊器材种类也不断翻新,手段也越来越隐蔽。”刘长久说,作弊器材已从过去的耳机套装,发展到如今流行的橡皮擦接收器、作弊手表等。

到如今流行的橡皮擦接收器、作弊手表等。

2013年,湖北荆门警方打掉一个兜售作弊器材团伙,查获作弊器材200多套。随着案件深挖,警方发现该团伙涉及全国12个省市,最终查获作弊设备5000多套。

警方在侦查中发现,作弊器材生产厂家往往将一套作弊器材中的发射器和接收器分别交由两个小型电子加工厂代工,而且是按需生产;器材生产出来后,由不法分子在网络上流转,通过物流发送,最后在马路边交易。

据刘长久介绍,助考团伙的作案方式主要有考前、考中、考后三种。

目前,还有一种助考手段在慢慢抬头,即“黑客”攻击政府网站,制造各种职业资格考试假证。

### 助考易诱发其他犯罪

2013年年初,大学毕业的张某准备报名参加湖北省公务员招录考试。因平时比较贪玩,不愿花时间备考,张某就找到曾经卖给他自考本科考试答案的刘某。张某交了3万元购买答案,但最终还是没能考上公务员,双方就此发生纠纷。

刘长久透露,除了这种以助考为名的

诈骗犯罪,在很多助考背后还有职务犯罪的影子。

2013年,湖北警方曾抓获以钟某为首的发送自学考试答案团伙。警方深挖案件发现,钟某团伙的答案来自武汉某高校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李某,而该校招办主任巴某、负责试卷的老师等人也涉及此案。

“他们在考前取出试卷复印后,将卷子交给学校的学生做出答案,然后将答案卖给钟某。”刘长久说。

在刘长久看来,助考最大的危害是极有可能诱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 完善立法打击助考行为

湖北警方侦办的多起案件显示,涉案人员曾多次从事助考行为,有些甚至曾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今年5月17日,是全国医护考试开考的日子。当天,湖北省十堰市公安局茅箭分局人民路派出所查获了以汪某、何某为首的两个作弊团伙。

警方查明,2011年,汪某曾因传递答案被湖北丹江口警方行政拘留;2012年5月,何某因在全国医护资格考试中组织他人作弊,被十堰市茅箭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

无独有偶。今年年初,警方发现湖北宜昌一家信用社考试中有团伙助考行为。经查,该团伙的首要分子,正是在钟某高考事件前被打处理的邱某。邱某因钟某一事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他出狱不久又重操旧业。

在十堰市公安局茅箭分局人民路派出所民警陶晓东看来,暴利驱使是不法分子反复铤而走险的重要原因。

“以联系一名作弊考生为例,考生首先要支付600元至800元不等的预付款,租用或购买作弊设备需支付1500元至2000元左右,事成以后考生还需再支付6000元至8000元不等。即使作弊不成功,作弊组织者或头目也可从一名考生身上获利800元左右,而在一次考试作弊中,涉案考生一般有几十人甚至上百人。”陶晓东说。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张福珍则认为,刑事司法手段乏力不够,也是导致助考团伙屡打不绝的原因。

张福珍分析说,刑法只对考试中泄露(窃取)国家秘密行为有相关规定,但是对提供作弊场地人员、提供作弊所用的计算机网络终端人员等外围人员,则没有明确的惩处条款。

## 法制速递

### 巧舌如簧 不法分子骗钱3000万元

近日,上海市公安局虹口分局经侦支队根据群众举报,抓获涉嫌以地沟油转化柴油项目为名集资诈骗的苏某等人。

经查,苏某等人以云南江鸟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名义,通过拨打电话方式向中老年投资者推介所谓的地沟油炼转化生物柴油项目,并向投资者许诺高额利息及年底分红,诈骗金额3000余万元。据苏某交代,公司及项目均系幌子,账款悉数用于挥霍。目前,犯罪嫌疑人苏某等人已经被刑事拘留。

(孟伟阳 崔顺成)

### 专骗老人 骗子冒充医生牟利90余万元

日前,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警方打掉一个以“车祸抢救”为由,诈骗老年人钱财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破获案件30余起。

今年3月以来,石家庄市及周边各县频发以受害人子女出车祸为名诈骗钱财的案件。犯罪嫌疑人选择独自出行的老年人,1名嫌疑人通过聊天方式套取老年人的子女信息,另外两名嫌疑人随后冒充医生,以老人的子女出车祸急需钱做手术为名实施诈骗。灵寿警方近日将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3人供述,他们在石家庄、保定、邯郸等市以及河南省作案30余起,涉案金额90余万元。(周宵晴)

### 贪得无厌 男子恶意透支2.9万元

在海南省海口市务工的陈某冬,恶意透支信用卡2.9万余元,经银行多次催收仍不还款。近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以信用卡诈骗罪,判处陈某冬有期徒刑10个月,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经查,2008年10月29日,陈某冬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申请办理了一张信用卡。此后,陈某冬透支29117.84元,并从2012年2月开始不按时还款。后经银行多次催收,陈某冬仍不归还欠款,2013年9月25日,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向公安机关报案。破案后,陈某冬于2014年5月5日归还了所欠本息。(邢东伟 崔善红 张莹)

### 保护群众 民警击毙持刀伤人男子

5月30日,四川省资阳市发生一起精神病患者持刀追砍群众案件。民警在处置过程中被砍伤,为制止事态恶化,民警果断开枪,肇事者被击毙。

5月30日8时5分,资阳市公安局雁江分局南津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市局110指令:南津镇刘家场街上有人持刀乱舞,非常危险。接警后,所长胡茂勇率3名民警出警。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一名中年男子拿着两把刀在街上追砍群众,民警分头围堵肇事者。在追捕过程中,胡茂勇和1名民警被中年男子砍伤,从另一边追过来的民警发现肇事者追砍受伤民警后,果断开枪制止,肇事者被击毙。

经初步了解,肇事者魏某伍有精神病史。5月30日突然再次发病。据了解,胡茂勇的左手臂、耳部等部位被砍伤;另一名民警的上下颌、头部被砍伤,肺部出现贯通伤。上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已介入调查。(杨敏多 刘云涛)

## 人间百味

### 异乡讨薪 90后少年获赔

本报讯(宋鹏 王淑娟)近日,息县法院快审快结一起加工合同纠纷案件,经法院主持调解,被告息县某酒店一次性支付何某加工费12000元。

2014年1月1日,何某与该酒店签订一份北京烤鸭合作推销协议,何某负责北京烤鸭的加工制作,该酒店负责推销,双方利润分成,每月10日以前结账。合同签订后,被告酒店未按照约定期限进行结算支付,还欠何某加工费12147元,无奈之下,何某将其诉至法院。

息县法院经审理后发现,何某1990年出生,系江西瑞金市人,独自在外打工,希望早日讨薪回家。经法官多次劝说,该酒店餐饮负责人同意一次性支付何某加工费12000元。

### 证据不足 法院判决撤销

本报讯(梁焱)近日,光山县法院宣判一起撤销公安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被告潢川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对驾驶员计某作出的行政处罚,因证据不足被判决撤销。

光山县法院审理查明,2013年11月26日21时许,原告计某驾驶豫QB6757货车经过潢川县城三环路时,被现场执勤的潢川县交通警察大队付中队民警查扣,执法人员发现原告车辆后牌照有泥沙污损痕迹,民警当场对计某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

光山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潢川县交通警察大队对计某作出行政处罚时,认定计某故意污损车牌主要证据不足,处罚决定书未注明适用法律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四条规定,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法应予撤销。

### 深夜盗窃 “天眼”锁定行踪

本报讯(陈慧 曾锋)日前,新县警方通过遍布全域的视频监控,成功将在城区花店盗窃名贵盆景的嫌疑人陈某、孙某抓获归案。

6月1日,新县视频监控中心接杨某报警称其5月30日上午9时,发现花店部分名贵花、树丢失,而之前也有丢失盆景现象发生。接警后,视频监控中心人员立即对29日夜晚停留的所有可疑人员和车辆进行排查,发现驾驶一辆黑色轿车的两名男子最为可疑。警方最终锁定孙某有重大作案嫌疑。6月2日上午,该局民警赶赴光山县泼河镇将孙某及同行的陈某抓获。经审讯,两人对多次前往新县盗窃名贵盆景而后出售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 少年被撞 保险公司赔偿

本报讯(张纯松 吕春春)近日,平桥区法院依法对一起留守儿童高某骑电动车被撞伤一案作出判决,依法判决被告车主和肇事车辆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107111.14元。

2013年9月1日,被告周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将骑电动车上学的高某撞伤,伤情鉴定为十级伤残。该车辆在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阳中心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限额为200000元的不计免赔第三者责任险。

平桥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周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未注意前方车辆,应当承担全部责任。由于事故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处购买了交强险和不计免赔商业三责险,故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 醉驾酿祸 被判赔偿受刑

本报讯(吕志豪 陈全)陈某喝了半斤白酒后驾车出行,途中因接打手机未遵守交通规则停车,致使一摩托车车主追尾撞伤该车。6月3日,固始县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陈某拘役1个月,缓刑2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2013年11月17日16时许,被告人陈某与朋友一起喝酒,在喝了半斤酒后,驾驶一东风小康货车出行。当日18时许,被告人沿204省道由南向北行驶至固始县郭陆滩镇玄中村后营路段,将车辆停靠在路边接打手机。此时,被害人左某驾驶两轮摩托车,撞上被告人所驾驶车辆的左侧受伤。经检验,从陈某的血液中检测出乙醇含量为95.98mg/100ml,构成醉驾。

固始县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陈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 法律信箱

### 离婚时未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 离婚后可否要求分割?

编辑同志:

我与丈夫卢明强于2005年登记结婚,婚后无子女,丈夫常年在广州与人合伙做生意,2012年年初,我发现丈夫有了外遇,遂起诉法院要求离婚,经法院调解,我们二人就财产分割问题达成了协议。2012年年底,我偶然得知,卢明强持有价值上百万元的股票,还拥有多处房产。请问我可否再次起诉要求分割离婚时尚未分割的股票、房产等夫妻共同财产?

读者:王斐然

王斐然读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离婚后,一方以尚有夫妻共同财产未处理为由起诉要求分割的,经审查该财产确属离婚时未涉及的夫妻共同财产,应当依法予以分割。当事人依据该条款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诉讼时效为两年,该两年从当事人发现尚有未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的次日起算。

本案中,你在离婚后才知卢明强的真实财产状况,经查实,股票、房产等确属离婚时未作处理的夫妻共同财产,因此按照婚姻法的相关规定,你在离婚后仍然可以要求分割。

此外,离婚时隐瞒财产状况的,可以少分或不分。婚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本案中,卢明强在离婚时未将股票、房产的情况告知法庭,具有隐瞒财产的行为,可以少分或不分财产。

孔晶晶

### 平桥区法院审结一起养女不尽赡养义务案

本报讯(梅发友 张纯松)

近日,平桥区法院审结一起养女不尽赡养义务的案件,依法判决养女尽赡养义务,维护了农村留守老人的合法权益。

原告蒋某某夫妻二人在被告郭某出生4个月时将其抱养,取名并落户到平桥区邢集镇某村。原告在收养后把被告一直抚养到其22周岁结婚。后郭某不尽赡养义务,二原告体弱多病,既无劳动

能力,又无其他经济来源,需要子女赡养。二原告具状起诉,要求被告尽赡养义务。

平桥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子女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也是法律规定的义务。被告郭某在二原告蒋某某年事已高且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应当履行赡养义务。二原告诉讼请求理由正当,应予支持,遂判决被告郭某每月付给原告蒋某某夫妻二人400元赡养费。

## 图说世界



目前,湖北襄阳正在全市农村(社区)公共场所清理牌匾,明确要求刹住这种形式主义之风。据了解,每个村(社区)悬挂在墙壁上的各种制度、门牌、牌匾平均在80块左右,最多达178块。工作人员说,这些牌子,居民根本不关心。其最核心功能,是应付上级检查时显得好看,显得工作抓得实。

点评:花费不菲的牌匾上墙到头来不过是装点门面的政绩工程,拆掉之余还应纠正滥用财政之责。 □漫画/高岳

### 浉河区法院高效执结拖欠合同款纠纷案

本报讯(杨虹)日前,浉河区法院执行局顺利执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10万余元。

2013年,原告高某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将被告叶某诉至浉河区法院,要求叶某归还租赁费及部分建筑设备。判决生效后,叶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高某遂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叶某经多次催促仍

拒不履行。随着全省法院规范执行活动的深入开展,该院加大执行力度,遂于2014年5月21日依法将叶某本田轿车予以查封、扣押,并限其在10日内归还欠款及设备。迫于法律的威严,叶某次日便来到法院将10万余元执行款交到执行法官手中,并深表歉意。

### 淮滨县公安局成功侦破一抢劫案

本报讯(田海舰 姜树海)近日,淮滨县公安局合成侦查队克难攻坚,抽丝剥茧,成功侦破一起尾随抢劫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

5月4日23时,淮滨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某中年妇女在散步过程中被一青年男子尾随抢劫。接警后,该局合成侦查队立即侦查,现场勘验、调查走访等各项工作全面展开。通过调阅现场附近监控录像,模糊视频接力追

踪,侦查员很快锁定犯罪嫌疑人王某(男,17岁,河南省淮滨县人)。5月22日下午,该队经过周密部署,蹲点守候,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抓获,并在其出租屋内起获受害人被抢财物。经审讯,犯罪嫌疑人王某对尾随抢劫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过程中。

# 实施“134”工作法 托起百姓平安梦

平桥区人民法院院长 周启明

到人民群众真意见、真期盼,找到干警自身真问题,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切实推进司法作风转变。

平桥法院主要采取“学典型、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先后组织干警,参加法院系统先进事迹报告会,深入农村地区开展调研活动,邀请基层先进党员作专题演讲,开展学先辈比奉献、学先进比实干、学党纪比清廉的“三学三比”活动,倡导法官司法为民、务实清廉,使广大干警的群众观点得到强化。

三促。以群众“三评”为标杆,促反思、促查摆、促整改。司法为民是人民法院的根本宗旨,司法作风是人民群众评价法院工作的风向标,教育实践活动应以群众“三评”——坚持作风现状由群众评价,查摆问题由群众评议,整改落实由群众评判为标杆,促反思、促查摆、促整改,确保听

到人民群众真意见、真期盼,找到干警自身真问题,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决心,切实推进司法作风转变。

平桥法院采取电话访问当事人、利用院官方微博及其他媒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信箱,以书面、座谈会等形式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开展党组成员与干警谈心交心活动,邀请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对司法作风进行评价等形式进行“三评”。干警对照“三评”结果,以讲原则不讲关系、讲真话不讲套话、讲要害不讲枝节的“三讲三不讲”为准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活动,促进司法作风根本转变,辖区人民群众满意度得到提升。

四抓。“提能力、解问题”,内外兼修真抓实做。人民法院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要认

真贯彻“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总要求,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人民法院科学发展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实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

平桥法院在“一学”、“三促”基础上,紧扣审判执行工作实际,以“转作风、促公正”四项活动——司法理念教育活动、开门办案活动、人性化司法活动、“阳光审判”活动为载体,开展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司法审判中存在的“司法理念偏差、司法能力不高”、“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事难办”、“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质量和水平,让司法阳光普照大地,让人民群众切身体会到社会公平、正义、平安和幸福。

